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17-087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。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通灵，证券代码：300091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、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。

经过各方商讨和论证，预计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洽谈、沟通当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通灵，证券代码：300091）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

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停牌期间的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